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抚人社办发〔2020〕33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打包办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应用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暨“标信建设专项提升行动”，现将《抚顺市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打包办服务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相关科室做好相关经办人员培训指导工作，并抓好落实。落实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科室：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董晓璐

联系电话：52426596 15941370516（微信同号）

2020年12月7日



抚顺市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服务指南(试行)

打包事项第一包

“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包”

一、说明：“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经办。

二、服务对象：市属机关事业单位。

三、办理地点：抚顺社保大厦 2 楼 33、34、43、44、45、46、47、48、49、51、52 号窗口。

四、所需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审批：（1）按管理权限批准退休的文件，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省管、市管干部由退休所在单位提供经组织部门审核确认的干部经历及改革后工资变动抄件。（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领取养老金申请表》（网上打印）。（3）退休（职）表。（4）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表。（5）有企业参保缴费经历人员，请携带企业个人缴费记录单。（6）一寸照片一张（同步办理退休证）。

2. 机关事业单位待遇申领：（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月业务申报项目表（表内信息：参保人员基本信息、业务申报项目名称、单位公章）。（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领取养老金申请表》（网上打印）。（3）退休（职）表。（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表内信息：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申领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行号、身份证号、退休人员本人签字、单位经办人签章、单位公章）。

五、办理流程：

1.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业务：由经办人准备好所需材料，到 33、34 号窗口提交申请，即时办结。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申领：由经办人准备好所需材料，机关单位办理业务到 43-45 号窗口，参公单位办理业务到 46、47 号窗口，全额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到 48、49 号窗口，非全额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到 51-52 号窗口。

3.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及退休待遇申领业务：由经办人准备好所需材料，到 33、34 号窗口提交申请，审批办结后传递相关手续至窗口，即时办结。办理成功后根据工作人员提示到 43-52 号中指定的窗口返还相关要件。

打包事项第二包

“事业单位招聘服务包”

一、说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服务包”包括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审核、发布招聘公告、组织公开招聘及工作人员拟聘用备案。

二、服务对象：各县（区）人社局，市属各部门及事业单位

三、办理地点：抚顺社保大厦2楼36号窗口

四、所需材料：1. 公开招聘方案。2. 公开招聘公告。3. 公开招聘人员档案。4. 辽宁省公开招聘备案表。5. 考察材料；6. 事业单位增人计划申报表（市、局属事业单位需要）。

五、办理流程：

市、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组织招聘考试和完成招聘备案的程序进行。

1. 各县（区）人社部门及招聘单位制定公开招聘，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下称事业科）审核，审核通过后对招聘方案予以备案，招聘公告在相关网站对社会公布。

2. 县（区）人社部门及招聘单位按照招聘方案和公告的规定内容，按照报名、考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公示的顺序组织招聘考试工作。

3. 招聘单位将拟聘用人员档案整理成册，按照档案内容

填写公开招聘备案表，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材料，携带公开招聘备案表和考察材料到事业科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工作。

4. 市、局属事业单位还需要携带事业单位增人计划申报表，到事业科办理增人手续。

以上业务可在 36 号窗口即时办结。

打包事项第三包

“创业服务包”

一、说明：“创业服务包”包括创业政策咨询、申请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二、服务对象：申办此项服务人员

三、办理地点：各县区就业服务窗口

四、所需材料：

1. 申请创业场地补贴：（1）《抚顺市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2）创业实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个人承诺书。（4）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和支付租金单据复印件。（5）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完税证明。

2. 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1）《抚顺市创业带头人审批表》。（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报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职工就失业登记证复印件。（5）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6）企业职工工资表。（7）新增享受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企业申报表。（8）已交保险收据。（9）享受补贴人员明细表。（10）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创业带头人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书。

五、办理流程：

1. 创业政策咨询：（1）创业者向社区（村）、街道（乡

镇)、区(县)、市级创业服务部门进行咨询;(2)社区(村)、街道(乡镇)、区(县)、市级创业服务部门对创业者提出的需求进行职责范围内解答,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荐、扶持政策等服务。

2. 申请创业场地补贴: (1) 申请创业场地补贴的实体法人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2)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并对租用场地进行实地考察;(3)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后确定补贴名单和标准,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补贴资金。

3. 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1) 创业带头人企业向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2)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申请材料并组织实地核查;(3)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复核,并进行实地核查;(4)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认定后,反馈给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5)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月报送材料。

打包事项第四包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包”

一、说明：“高校毕业生服务包”包括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和转移，档案材料收集归档、档案查阅、依据档案出具证明，档案政审服务，政策咨询，招聘信息推送，培训信息推送。

二、服务对象：高校毕业生。

三、办理地点：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 楼 1、2 号窗口。

四、所需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和转递：（1）密封完好的档案（2）户口本（3）调档函（4）身份证

2. 档案材料收集归档、档案查阅、依据档案出具证明：
身份证

3. 档案政审服务：（1）政审单位出具的政审函（2）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 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收集归档、档案查阅、依据档案出具证明、档案政审服务：由经办人携带所需材料到 1、2 号窗口即时办结。

2. 现场接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推送相关招聘信息与培训信息。

打包事项第五包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包”

一、说明：“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包”包括求职登记，用工登记，求职、用工信息发布。

二、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各类求职者

三、办理地点：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新抚区东十路3号）二楼服务窗口。

四、所需材料：

1. 求职登记：（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近期免冠照片一张。（5）失业人员另持《就业创业证》。

2. 用工登记：（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3）加盖公章的招用人员简章（简章必须真实、有效，并将招聘要求及待遇说明清楚）。

五、办理流程：

1. 求职登记：求职者准备好所需材料，到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服务窗口即时办理。

2. 用工登记：用人单位准备好所需材料，到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服务窗口即时办理。

3. 即时为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者推送求职、用工信息。

打包事项第六包

“失业服务包”

一、说明：“失业服务包”包括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职业介绍及培训信息（个人求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二、服务对象：办理此项业务的失业人员

三、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站点。

四、所需材料：

1. 失业登记：（1）劳动者需提供《就业创业证》；（2）没有就业经历的劳动者提供《毕业证》；（3）就业转失业的劳动者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2. 《就业创业证》申领：（1）近期二寸照片两张，第二代身份证；（2）户口本和最高学历毕业证的原件、复印件；（3）就业转失业人员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手续；（4）复员退伍军人需提供《退役军人证》；（5）未就业各类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6）刑满释放、假释或解除劳教的，须提供司法（公安）部门的如法院判决书及释放等相关材料；（7）城市规划区内的失地、失林的农村劳动者，需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材料；（6）非本市户籍劳动者需提供由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

3. 职业介绍及培训信息（个人求职）：本人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4. 失业保险金申领：申领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抚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5.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无

6.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无

五、办理流程：

1. 失业登记：办理此事项人员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站点进行申请。

2.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理此事项人员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站点进行申请。

3. 职业介绍及培训信息（个人求职）：办理此事项人员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站点进行申请。

4. 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此事项人员可选择线上操作。登录网上经办大厅（<http://fsrs.fushun.gov.cn/>），录入个人信息（包括所在区县、银行卡信息、联系方式），并上传身份证及银行卡附件，系统将提取缴费信息并初步计算待遇，社保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后，可在失业金办理进程模块中打印领取的待遇信息。

5.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申领不需要申请材料，失业保险金申请操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

打包事项第七包

“失业保险待遇服务包”

一、说明：“失业保险待遇服务包”包括失业保险失业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二、服务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三、办理地点：各县（区）社保分中心。

四、所需材料：

1. 失业保险失业金申领：（1）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卡或抚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1）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申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保地出具的《失业保险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就业有关情况登记表》。（2）失业金转入：申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保地出具的《失业人员待遇转移凭证》。

3.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1）失业保险关系转出：申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及转入地单位名称。（2）失业金转出：申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转入地出具的《失业保险接收函》。

五、办理流程：

1. 失业保险失业金申领：

（1）线下办理

申请人现场申请→受理申请→计算待遇→打印《失业人

员待遇审核单》→申请人确认→结束。

(2) 线上办理

登录网上经办大厅 <http://fsrs.fushun.gov.cn/>→录入个人信息（包括所在区县、银行卡信息、联系方式）→并上传身份证及银行卡附件→系统提取缴费信息并初步计算待遇→社保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可在失业金办理进程模块中打印领取的待遇信息→结束。

2.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人现场申请→受理申请→待失业基金转入抚顺→计算待遇→申请人确认→结束。

3.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申请人现场申请→受理申请→计算待遇→打印《失业人员失业信息关系转迁证明》→申请人确认→结束。

打包事项第八包

“申领工亡人员待遇服务包”

一、说明：“申领工亡人员待遇服务包”包括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供养遗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服务对象：申领工亡补助人员

三、办理地点：抚顺社保大厦 2 楼 59 号窗口

四、所需材料：

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材料：（1）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复印件。（2）门诊及住院收据原件。（3）门诊病志及住院病志、结算清单、出院小结（出院记录）复印件。

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1）住院收据复印件。（2）出院小结（出院记录）。（3）个人社会保障卡。

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1）《工伤职工移居外埠登记表》。（2）《事故备案表》。

4.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1）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复印件。（2）交通费票据原件。（3）住宿费票据原件。（4）门诊及住院收据复印件。（5）门诊病志及住院病志小结（出院记录）复印件。

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计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1）《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制承诺书》。（2）待遇领取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6. 供养遗属抚恤金申领：（1）《工亡职工遗属待遇审批表》。（2）供养亲属银行卡复印件。

7.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享受待遇人员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如需办理此包中业务，申领待遇人员可携带所需材料，每月 1-15 号到社保大厦 2 楼 59 号窗口办理，即时办结。

打包事项第九包

“退休人员过世服务包”

一、说明：“退休人员过世服务包”包括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二、服务对象：企业、个人

三、办理地点：属地社保分中心待遇窗口

四、所需材料：

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1）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2）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收据。（3）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4）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5）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6）死者身份证复印件。

2.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1）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2）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

3.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手续。（2）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3）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

4. 遗属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1）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2）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 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业务：经办人携带所需材料，到属地社

保分中心待遇窗口提交申请，即时办结。

2.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申请：经办人携带所需材料，到属地社保分中心待遇窗口提交申请，即时办结。

打包事项第十包

“社保卡服务包”

一、说明：“社保卡服务包”包括社会保障卡申领，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服务对象：办理社保卡人员

三、办理地点：新华大街 22 号抚顺银行北站支行二楼

四、所需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五、办理流程：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城镇居民如需申请社保卡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社保卡管理大厅任意窗口或户口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城镇职工及在校学生如需申请社保卡也可向本单位、学校申请制卡。社保卡申请成功后按照规定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制卡并发送到申请人指定的抚顺银行进行领取。

2. 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申请人携带社保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保卡管理大厅任意服务窗口办理密码重置手续。若代办需同时携带代办人身份证。（新宾、清原两县可到县就业局服务大厅办理。）

3.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挂失：（1）线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12333 进行挂失。（2）线下办理：携带

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保卡管理大厅任意服务窗口办理。

解挂：申请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保卡管理大厅任意服务窗口办理。若代办需同时携带代办人身份证。（新宾、清原两县可到县就业局服务大厅办理。）

4.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手持未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办理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业务请参考社会保障卡申领。

手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如需办理补领，换领，换发业务，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社保卡管理大厅或抚顺银行任意网点进行补卡申请，如本人无法到场需代办人持双方身份证原件进行补换申请。社保卡申请成功后按照规定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制卡并发送到申请人指定的抚顺银行进行领取。